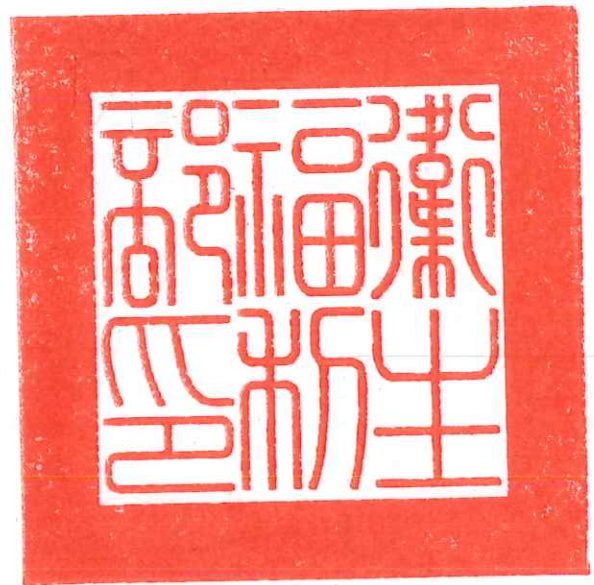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084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等2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58

認證機構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4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03.02 至 110.03.0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(MOHWA0019.04)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*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3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
胺基糖苷類抗生素(一)	衛生福利部 103.5.15 部授食字第 10319005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一)
*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6.08.31 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 (MOHWP0055.03)

乳酸菌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乳酸菌之檢驗
黴菌及酵母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
病原性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
腸炎弧菌	衛生福利部 106.04.27 部授食字第 106190080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炎弧菌之檢驗
仙人掌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6.05.1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90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仙人掌桿菌之檢驗

*表變更項目